附件2：

武进区漕桥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

（第五轮9月25日交办公室主任讨论）

（下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“年－年”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| 荣誉、业绩 | 分值 | 说明 |
| （1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| |  | 1分/年 |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，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。 |
| （2）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 | |  | 1分/年 |  |
| （3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| |  | 班主任2.5分/年；教研组长1.5分/年；非班主任1分/年 | 1.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，兼职人员每年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，总分不超过12分。  2.行政助理以中层副职计分。 |
|  | 校级领导：正职4分/年，副职3.5分/年；中层干部：正职3分/年，副职2.5分/年 |
| （4）荣誉  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考核时限、获得时限） | 专业性荣誉 | 江苏省特级教师 | 12分 | 1. 专业性荣誉和奖励性荣誉各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   2.获专业性荣誉教师要发挥应有作用，每年度必须参照市、区要求进行考核。学校不组织考核，不得分。考核合格加分，基本合格减半加分，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。 |
|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| 8分 |
|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| 6分 |
| 常州市骨干教师  辖市区学科带头人  常州市名班主任（特级、高级、骨干） | 4分 |
| 辖市区骨干教师  武进区名班主任  常州市教学能手  常州市教坛新秀 | 3分 |
| 奖励性荣誉 | 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8分 | 奖励性荣誉仅限党委、政府、组织、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（此综合性荣誉应为没有名额分配参评而获得的，如龙城十佳<教师、班主任、乡村教师>、劳动模范、师德标兵<模范>、双十佳三好教师<提名奖>、感动武进十佳教师、十佳青年教师等）。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。 |
| 市级综合性荣誉 | 6分 |
| 县区级综合性荣誉 | 3分 |
| （5）业绩考核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| 师德  考核 |  | 5分 | 1. 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0.8分/学期，基本合格0.5分/学期；三年中，有一次或几次“优秀”则加分0.2分（不累加）。 2. 以工会师德考核得分为准。 3. 本栏总分不超过5分。 |
| 工作量考核 |  | 6分 | 1.教导处根据武教管〔2023〕 9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配置的工作量，按1分/学期计算。  2.病假天数累计超过1个月和事假天数累计超过7天的按比例扣除考核分。  3.因身体原因申请减工作量，经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按同年级同学科老师的标准工作量为参照进行分值测算。 |
| 教育工作业绩 |  | 3分 | 1.以德育处教育工作考核得分为准。2.基本分考核达到90分则得0.5分/学期，80-89分则得0.25分/学期，80分以下不得分。 |
| 教学、科研  工作业绩 |  | 12分 | 以教导处教学、科研工作考核得分为准。 |
| 附  加  项 |  | 6分 | 获得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等省级及以上英才计划奖项。（6分） |
| 备注 | 1. 产假期间的工作业绩取除产假外工作期间的个人业绩平均分。 2. 一学期病假满2个月则本学期的教学、科研业绩以及教育工作业绩按分值的60%计算，病假满一学期的只得师德考核分（病假不满2个月则本学期的业绩按考核办法考核）。 3. 业绩考核总分不超32分。 | | |

※ 如遇总评分相同，则有交流工作经历的老师优先聘用，然后依次按评分项目（1）至（5）栏目得分排序。（如遇特殊情况，由考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。）

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

2023年9月25日